

保健安醫療體系鵬程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助對象

大專院校護理系/科最後一年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

1.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 前一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專業科目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非重修或補修)。
3. 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原住民優先錄取。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1. 獎助名額：勝美/第一/祥恩/忠港醫院合計名額共 8 名。
2. 獎助金額：每人每學年 12 萬元整。

四、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一次：112 年 1 月 6 日前由護理系/科提供推薦名單。
2. 學生向各校護理系/科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系/科進行篩選推薦。
3. 護理系/科將獎助金推薦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保健安醫療體系(下稱主辦單位)審核。

五、申請者檢附資料

1. 「鵬程計畫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3. 個人自傳：限書面呈現，格式不拘。
4. 身分證、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
5.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6. 鵬程計畫獎助學金服務保證書。

六、審核及撥款

1. 申請資料先經主辦單位護理主管初審，並安排面談，核定後公佈獎助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前。
3. 確認受獎助名單後，依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本人存摺帳號(依法申報所得稅)。

七、應盡義務

1. 受獎助學生應依獎助年限簽訂並履行鵬程計畫服務保證書之規定，期間為二年，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申請人應於畢業當年 9 月 1 日前至分發醫院辦理報到。
3. 在學期間，校方應優先安排至主辦單位指定醫院最後一哩臨床選習，實習醫院由主辦單位安排。

八、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辦法及規定之權利。

鵬程計畫服務保證書

立契約書人
00 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獎助_____學年度，每學年獎助新台幣(以下同)12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於當年度9月1日前至甲方服務，試用期滿後起算應履約二年，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3. 若發生下述違約情事，應支付違約金，全額計12萬元，應於發生日起算一個月內，一次返還約定之金額。
 - 3.1.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乙方自身因素致無法於院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支付全額違約金。
 - 3.2. 未能如期履行至本院服務年限之義務時，應支付全額違約金。
 - 3.3. 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考試後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應支付全額違約金。
4. 乙方於畢業次年9月30日前未能通過前條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者，乙方同意甲方將其轉調至護理相關單位之輔助人員或辦理離職，自離職日起應按比例支付違約金。
5. 契約期限內，因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自離職日起應按比例支付違約金。
6.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7.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 醫院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